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小字第35號

原告 溫孟儒
被告 延味小吃店即趙姝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訴訟進行中當事人死亡，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法律為便宜計，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使當事人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以免另行開始訴訟，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168條、第178條規定即明。惟於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則應由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此觀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第1179條規定亦可知悉。當事人雖曾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判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不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以裁定駁回其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
02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

03 二、查原告業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
04 （見本院卷第137頁），又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
05 未見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等情，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
06 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5頁），並經調取臺灣新竹地方
07 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525號卷宗核閱無誤。原告之法定繼
08 承人均拋棄繼承，致乏人承受訴訟，經本院裁定命被告於裁
09 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原告之遺產管理人姓名、住居所，
10 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見本院卷第175至176頁），
11 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25日送達（見本院卷第177頁），惟被
12 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
13 清單附卷為憑。揆諸首揭說明，原告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
14 回。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廖于萱